



大 会

Distr.: Limited
30 Octo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6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决议草案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¹ 该战略加强了国际社会有效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祸害的总体框架，并回顾 2008 年 9 月 4 日和 5 日对该战略的第一次两年期审查² 以及当时举行的辩论，

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³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⁵ 并特别重申关于恐怖主义的一节，

回顾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以及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补充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

¹ 第 60/288 号决议。

² 第 62/272 号决议。

³ 见第 50/6 号决议。

⁴ 见第 55/2 号决议。

⁵ 见第 60/1 号决议。

又回顾所有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大会决议和关于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安全理事会决议，

深信大会审议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十分重要，因为大会是具有此职权的普遍性机构，

深感不安地看到在世界各地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持续不断，

重申强烈谴责造成巨大人命损失和破坏、行径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行为，包括促使通过大会 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56/1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1368(2001)号、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和 2001 年 11 月 12 日第 1377(2001)号决议的恐怖主义行为，以及自最后一项决议通过后发生的恐怖主义行为，

回顾强烈谴责 2003 年 8 月 19 日蓄意袭击巴格达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总部的暴行的大会 2003 年 9 月 15 日第 57/338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

申明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采取的措施符合本国依据国际法承担的一切义务，并依照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制定这种措施，

强调必须依照《宪章》原则、国际法和相关国际公约，进一步加强各国之间及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区域组织和安排与联合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发挥作用，监测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各国采取必要的金融、法律和技术措施以及批准或接受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情况，

认识到必须增强联合国和相关专门机构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以及秘书长关于增强本组织在这方面的作用的提议，

又认识到亟需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增强各国的国家能力，有效防止和制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再次吁请各国紧急审查关于防止、遏制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现有国际法律规定的范围，以期确保有一个涵盖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全面法律框架，

强调容忍和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以及加强不同信仰和文化之间的了解，是促进在反恐行动方面合作和取得成功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并欢迎为此作出的各种倡议，

重申任何恐怖主义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能有任何正当理由，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1624(2005) 号决议，并铭记着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采取的措施符合本国依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尤其是依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除其他外，下列组织有关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最新发展和举措：非洲联盟、东盟区域论坛、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巴厘反恐怖主义进程、中美洲一体化体系、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东非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欧洲委员会、东非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欧洲-地中海伙伴关系、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欧洲联盟、八国集团、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不结盟国家运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美洲国家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上海合作组织、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世界海关组织，

注意到各区域作出努力，包括以拟订和参加区域公约的方式，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

回顾大会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10 号、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8 号、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8 号、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7 号、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81 号、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46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3 号、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40 号、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71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29 号决议决定，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应审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订国际社会有组织地联合对付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对策的问题，并将该问题保留在其议程上，

又回顾 2009 年 7 月 16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十五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其中重申不结盟国家运动对恐怖主义问题的集体立场，并再次申明以前提出的关于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首脑会议以制订国际社会共同对付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系统对策的倡议，⁶以及其他相关倡议，

意识到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9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7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1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8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1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9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85 号决议，

⁶ 见 A/53/667-S/1998/1071，附件一，第 149 至 162 段。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⁷ 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⁸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所设工作组主席关于工作组工作的口头报告，⁹

1. 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均为犯罪行径，无正当理由可言；

2. 叼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他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通过调用资源和专门知识等方式毫不迟延地在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层面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¹ 和关于《战略》的第一次两年期审查的决议；²

3. 回顾大会在跟踪了解《战略》的执行情况和更新该《战略》方面的核心作用，并在这方面又回顾大会曾请秘书长促进大会今后的审议工作，请秘书长在此过程中提供关于秘书处内相关活动的资料，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的全面协调和统一；

4. 重申为了政治目的而故意或蓄意在一般公众、某一群人或某些人之中引起恐怖状态的犯罪行为，不论引用何种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种族、人种、宗教或其他性质的考虑作为借口，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无正当理由可言的；

5.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相关规定，包括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恐怖主义，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并为此目的考虑执行第 51/210 号决议第 3 段(a)至(f)所列的措施；

6. 又再次吁请所有国家为促进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施行，在适当情况下加强信息交流，互通有关恐怖主义的事实，但同时应避免传播不准确或未核实的信息；

7. 再次吁请各国不资助、不鼓励恐怖主义活动，也不向其提供训练或其他支助；

8. 敦促各国确保，对于在本国境内的国民或其他个人和实体，蓄意为实施或企图实施、便利实施或参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或实体的利益提供和筹集资金的，应当受到与这种行为的严重性质相称的刑罚惩处；

9. 提醒各国根据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安全理事会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有义务确保将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⁷ A/64/161 和 Add. 1。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64/37)。

⁹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A/C.6/64/SR.14)。

10. 重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及国家行动应依照《宪章》原则、国际法和相关国际公约进行；

11. 回顾《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¹⁰、《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的修正案¹¹、《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 2005 年议定书¹² 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的 2005 年议定书¹³ 获得通过，并敦促各国考虑作为优先事项，成为上述文书的缔约方；

12. 敦促所有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家考虑作为优先事项，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和 2004 年 10 月 8 日第 1566(2004)号决议的规定，成为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第 6 段中提到的相关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¹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¹⁵、《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的缔约方，并吁请所有国家酌情制定必要的国内立法以实施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规定，确保本国法院行使管辖权，能够审判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并为此目的与其他国家及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提供支持和协助；

13. 敦促各国与秘书长合作，并彼此合作，以及同有关政府间组织合作，以确保酌情在现有任务范围内向需要并要求协助的国家提供技术和其他专家咨询意见，协助它们成为上文第 12 段所述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方及实施这些公约和议定书；

14. 赞赏并满意地注意到，依照第 63/129 号决议第 11 和第 12 段中的呼吁，一些国家已成为这两段所述相关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方，从而实现使这些公约得到更广泛接受和实施的目标；

15. 重申《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和《补充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并吁请所有国家予以实施；

16. 吁请所有国家合作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行为；

¹⁰ 第 59/290 号决议，附件。

¹¹ 2005 年 7 月 8 日《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拟议修正案审议会议通过。

¹² 2005 年 10 月 14 日修订《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外交会议通过(LEG/CONF. 15/21)。

¹³ 2005 年 10 月 14 日修订《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外交会议通过(LEG/CONF. 15/22)。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49 卷，第 37517 号。

¹⁵ 同上，第 2178 卷，第 38349 号。

17. 敦促所有国家和秘书长在其防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努力中，以最佳方式利用联合国现有机构；
18. 请维也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继续作出努力，根据其任务规定，加强联合国在防止恐怖主义方面的能力，并认识到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 号决议范围内，该处发挥作用，通过国家能力建设等途径，协助各国成为包括最近通过的公约和议定书在内的相关反恐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方，实施这些公约和议定书，并加强恐怖主义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机制；
19. 欣见秘书处正在努力筹备以所有正式语文编写《关于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第三版；
20. 邀请区域政府间组织向秘书长提交关于其在区域一级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以及关于这些组织举行的政府间会议的资料；
21. 注意到在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和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所设工作组的会议上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并欢迎继续为此作出努力；
22. 决定特设委员会应从速继续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并应继续讨论大会第 54/110 号决议列入其议程的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项目；
23. 又决定特设委员会应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举行会议，以履行上文第 22 段所述任务；
24.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履行工作所需的便利；
25. 请特设委员会在其已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情况下，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6. 又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在执行其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7. 决定将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